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印刷用紙：地龍牌100%再生纖維雙膠紙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Ken Liu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劉晉嵩先生(副總裁)

張連鵬先生(副總裁)

張元福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陳克復先生

陳曼琪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李惠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連同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授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92,220,811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38,44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一份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輪席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張茵女士、張元福先生、吳亮星先生及陳克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張茵女士、張元福先生及吳亮星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克復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吳亮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任何在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吳亮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吳亮星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吳亮星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吳亮星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鑒於上述因素以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為吳亮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就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即張茵女士、張元福先生、吳亮星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項決議方式競選董事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准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時，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92,220,8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9,22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3.77%權益。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est Resul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0.85%。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同意後執行。除於特殊情況外，該項同意一般將不獲聯交所授出。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5.13	4.54
十一月	6.24	4.60
十二月	8.19	6.0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89	6.81
二月	7.33	6.18
三月	6.78	5.48
四月	6.36	5.30
五月	5.78	4.34
六月	4.93	4.18
七月	5.22	4.72
八月	5.22	4.22
九月	4.64	4.1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8	4.0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張女士擁有逾27年的造紙經驗和超過37年的廢紙回收和國際貿易經驗。張女士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理事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世界莞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及新家園協會監事會主席。張女士獲頒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首屆「中華蔡倫獎」之「領袖人物獎」及中國民政部頒發的「2008年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女士獲中國造紙協會選為「全國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重慶市「華商貢獻獎」。二零一零年五月，獲中華環保聯合會頒發的「2009中國節能減排功勳人物」稱號。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扶貧濟困回報社會突出貢獻獎」。二零一四年五月，張女士還被中國企業聯合會選為「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四年六月，獲RISI頒發的「亞洲最佳CEO獎」及中國造紙協會「全國造紙行業傑出貢獻獎」。二零一六年七月，張女士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二零一八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脫貧攻堅獎 — 奉獻獎」。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廣東省頒發「正高級經濟師(科技型企業家)」職稱。二零二一年九月，榮獲中國民政部頒發的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 — 「在脫貧攻堅等慈善領域作出突出貢獻」和「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慈善領域作出突出貢獻」雙項榮譽。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之妻子、張成飛先生之胞姊、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之母親以及張連鵬先生之姑母。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透過信託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Best Result股份權益37.073%。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63.77%。此外，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90,097,758股股份及配偶權益31,594,18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928,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2) 張元福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與投資者關係事務。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職務逾5年，彼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擁有逾37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的經驗。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為1,0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3) 吳亮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過往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持有中國法律文憑。

吳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4) 陳曼琪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二十七年。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託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女士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5) 李惠群博士，57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擔任多個處室的處長和副行級領導職位，負責貨幣信貸處、金融研究所、金銀管理處、工會工作及人事組織等工作。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任職副行長，分管資產管理、金融市場與同業業務、國際業務及管理前海分行等工作。

李博士亦是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李博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張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元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亮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惠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克復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